

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鲁1521破申4号

申请人：阳谷县合胜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阳谷县七级镇西刘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5543706872。

法定代表人：吴玉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阳谷县合胜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胜电器公司）同意，本院于2025年6月30作出(2024)鲁1521执恢959号决定书，以申请人合胜电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合胜电器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2022年7月11日，本院作出的（2022）鲁1521诉前调确697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合胜电器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前偿还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93.7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因合胜电器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受理。经本院强制执行，查明合胜电器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之财产。

合胜电器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在阳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玉焕。经营范围：电风扇、工业排风扇、换气扇、抽油烟机、室内加热器、洗

衣机等制造、销售（以上范围需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申请人合胜电器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本院经征得申请人合胜电器公司同意将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阳谷县合胜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志勇
审 判 员	张保山
审 判 员	李海魁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袁立根
书 记 员	梁 利